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法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推动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不超过董事会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